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思云
電話：089-357095
電子信箱：w1041@taitung.gov.tw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10274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廢止『本府所轄海岸部份危險地區計8處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』」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正本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

縣長饒慶鈴



交通部觀光局

112/01/04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20000110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1027455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本府所轄海岸部份危險地區計8處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府95年5月9日府旅管字第0953001707C號公告之「本府所轄海岸部分危險地區計8處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